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秦人社劳监改通字【2025】第622号

河南鑫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我局于2025年3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秦人社劳监询通字【2025】第614号），你单位逾期仍未派员来我局配合调查工作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现依法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秦人社劳监改通字【2025】第622号）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9时前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（地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622房间，联系人：万亮、王冀南，联系电话：0335-8691227）接受调查询问。

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